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工程名称：棋盘井第一幼儿园户外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一幼儿园

乙方：内蒙古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棋盘井第一幼儿园户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工程内容：

1. 户外改造工程——户外拆除

场地平整：对户外场地进行全面平整，清除杂物、杂草。

拆除内容：拆除原橡胶地面、环保砖面层和垫层、环保砖面层、沙池等，确保场地基础符合后续施工要求。

2. 户外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

完成户外改造所有植物区浇灌排水及雨季雨水排水管道工程，保障户外所有植物区灌溉流畅、便捷，保障雨季排水畅通。

3. 户外改造工程——户外景观新建

户外改造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严格选用环保、安全且适合幼儿活动的地垫或地砖进行地面铺设；安装各类幼儿游乐设施，如滑梯、秋千、攀爬架等，并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垫、防护



栏等，所有设施设备保障环保、安全标准。

4. 户外改造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按照项目清单种植龙爪槐、桧柏球、国槐、垂柳、等花草树木，打造绿化景观区域。

5. 户外改造工程--绿化养护

景观绿化：按照项目清单养护时间按时对户外改造中种植所有绿植进行养护，保障绿植成活率达到 96%。

二、合同工期： 52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718688 元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



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6.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七、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3.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本合同预付款为无。

2.本合同质保金为3%，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返工、维修、加固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拒绝实施，则由甲方找人实施，且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一切正常时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质保金。

3.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棋一幼户外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通过后，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总价工程款的97%，一年质保期后无任何工程质量等问题，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剩余的质保金3%。

4.价格调整: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认得合同价款，一般不作调整。

5.可调整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甲方签认批准。

十、工程变更



1.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承包人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2.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小量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3.变更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办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报告各3份。

2.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3.工程竣工交验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当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当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甲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所欠应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由于承包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时，工期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

(3) 由于承包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除按甲方的要求修正外，视情节并处罚款 2000-10000 元。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除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索赔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编制书面索赔报告，经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工确认，执行索赔程序。

3.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享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保险

1.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2.在开工前承包人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四、合同份数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5 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单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4941669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47651392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